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国别人权审议工作组

第41次会议审议印度尼西亚时的发言

(2022年11月9日)

主席先生：

中国代表团欢迎印度尼西亚建设性参加国别人权审议，赞赏印度尼西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。印度尼西亚有效执行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》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，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各方面挑战，积极发展教育、卫生事业，持续改善人民生活。印尼制定预防和打击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，保障民众安全，在保障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权利等方面也取得新的重要进展，这都值得国际社会的肯定。

中方愿向印度尼西亚提出三项建议：一是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为人民享有各项人权提供坚实基础；二是继续促进性别平等，加强妇女赋权，更好保护妇女、儿童权利。三是继续加大帮扶残疾人就业的力度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